113 學年度

> 報名期間 112.12.25 — 113.01.19

> > 10:00 AM

03:00 PM

#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元智大學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新住民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 元智大學

#### YUAN ZE UNIVERSITY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電話:(03)463-8800

分機 2252、2315、3211、2316

傳真:(03)463-0997 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緣 至

# 元智

圓智・圓志

# 重點榮譽

# 元智教授群獲選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

史丹佛大學透過 Scopus 的論文影響力數據發布

「1960 - 2021 年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4 位教授入榜

「2021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0 位教授入榜

「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3 位教授入榜

#### 2023 EduRANK

工業工程 全國第6名私校第1名 人工智慧 全國第8名私校第1名 電腦視覺 全國第8名私校第1名 通訊工程 全國第8名私校第1名 電機工程全國第11名私校第1名 財務金融全國第 8 名私校第 2 名 化學工程全國第 10 名私校第 2 名 會計全國第 7 名私校第 2 名 資訊工程全國第 11 名私校第 2 名

## 2022 年 RUR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元智「社會科學」類 獲台灣綜合性私校冠軍

2022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元智大學在「商管領域」學術排名全球 400-500 名

# 2022-2023 遠見雜誌

碩士起薪資訊、工程、管理獲私校冠亞軍 大學起薪工程、電通、資訊、管理國前十強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私校前十強

# 2017-2022 年 Cheers 雜誌調查

元智獲得 3000 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 私立大學 EMBA 第一名







# 發展重點

#### 元智領航全球產業鏈 創設企業專才基地,成為高度國際化指標大學

打造全球人才基地,自 111 學年起成立「企業書院」及「國際書院」,培育企業所需人才,外籍教師和外籍學生各超過 20%比例,成為高度國際化的指標大學。

#### 元智首創桃園「微軟國際課程與認證中心」攜手遠傳,打造 5G 雲端智慧校園

打造桃園第一座微軟國際課程與認證中心,並與遠傳電信「5G 智慧校園心生活」、「全雲端校園」、「元宇宙產學合作」等項目進行深度交流,接軌國際考試認證,加速 AI 人才培育,提升學生技術力與就業競爭力。

#### 元智推動淨零永續與社會共融校園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簽署「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與 R20 區域氣候行動組織巴黎共同倡議氣候變遷,淨零轉型與 ESG 公民素養。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強化學校與區域的連結,體現大學與社區的永續發展。

## 元智首推 Google, Microsoft, Amazon 三雲認證雲端學程

元智以培育具備全球移動力的數位跨域人才為目標,與國際大廠合作,提供創新實驗課程及全球雲端認證,提升學生數位資訊能力。

# 元智設立醫護學院,創新智慧醫療

與亞東醫院成立醫學研究所和護理系,設置新北分部-林口校區,發展智慧精準醫療與智慧護理、結合遠傳電信 5G、雲端與人工智慧技術,樹立智慧醫療教育新里程碑。

# 元智以創新跨域教學和重點研究為特色

擁有多元智慧及人文校園結合數位跨域,驅動永續轉型,呼應 SDGs 之精神,聚焦於學生關鍵能力,型塑具明確教學定位及優勢特色研究的大學。

# 獎學金資訊

元智大學畢業生錄取本校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第一年給予相當於一學年學費金額助學金。亞東科技大學畢業生錄取本校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第一年給予相當於一學年雜費金額助學金。詳細獎助學金規定請詳閱「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參加本校博士班(不含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招生考試之錄取生 (含甄試及學、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者)且未有專職工作者(須簽立切結書),一至三 年級得免繳學費;優秀博士生,於入學第一年,由各院院級會議依當學年度分配之名額,核 定一至三年每月 15,000 元之助學金。詳細獎助學金規定請詳閱「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 置辦法」

# 113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說明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繳交報名費	112年12月25日10:00~ 113年1月19日15:00	<ol> <li>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 →確認報名費是否繳費成功。(詳見簡章第8頁)</li> <li>報名網址: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li> <li>報名繳費後,請務必再上網確認是否報名成功。</li> </ol>
網路報名	上傳報名資料 、推薦函 (詳見詳簡章「 <u>伍、報</u> <u>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u> 注意事項」)	112年12月25日10:00~113年1月19日15:00	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必繳。請將「入學申請表」、「新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工作年資證明」,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請詳見簡章「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上傳系所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必繳。各系所資料審查文件之繳交內容,請詳見簡章「陸、學系分則」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 ※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 僅符合「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簡章第82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 ※推薦函 簡章「陸、學系分則」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有「推薦函」項目,需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報名截止時間前線上填寫後送出,不須上傳檔案)
	列印應考證	113年2月21日10:00後	<ol> <li>考生須自行上網確認「應考證」,應考證正常顯示才表示報名成功。</li> <li>若報考系所若無「口試」考科,則僅需確認應考證號正常顯示,不需列印應考證紙本,</li> <li>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應考證」)。</li> <li>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中午12:00 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更正(報考系所組別不得要求更改)。</li> </ol>
口註	【日期	113年2月29日~ 113年3月3日	實際口試日期及地點以各系所公告為準,時間及地點請於113年2月21日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放榜	6日期	113年3月21日15:00後	網址: <u>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u> (最新消息)
	後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nail)至個人信箱	113年3月21日15:00後	未收到 e-mail 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 <u>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u>
成績	<b>責複查</b>	113年3月21日~ 113年3月25日	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線上登記: 113年3月28日15:00前 郵寄資料: 113年3月28日(郵戳為憑)	期限內需完成「網路報到」登記及「新生繳驗證件」郵 寄(郵戳為憑)逾時未完成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文生第一次遞補報到 至公告	113年4月1日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報到名單,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
備取	R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3 學年度開學日	報到查詢 (113年4月1日起至113學年度開學日止,每週一公告一次,但113學年度開學日前2週,改為每週公告2次)

# 目錄

	頁次
壹、報考資格	
貳、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参、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肆、招生學制、學系及名額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陸、學系分則	
柒、考試時間、地點	
捌、修業年限	
玖、應考證列印及查詢	
壹拾、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壹拾壹、放榜	. 72
壹拾貳、成績複查	
壹拾參、報到	. 72
壹拾肆、註冊入學	. 74
壹拾伍、學分抵免	. 75
壹拾陸、其他	. 75
附表	
入學申請表	. 76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 77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適用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78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 79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 80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81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 82
報名費信用卡繳費單	. 8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84
成績複查申請書	. 85
推薦函(範例參考)	. 86
碩士班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生醫、資工、資管、工管、化材、機械)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新住民入學作品保證書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主修學程申請書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 主修學程申請書	. 91
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證明書	02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工管、化材、機械)	
應用外語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個人簡歷表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個人簡歷表	
目机卫环学系 姆丁什赖普班 为牙顺人間燃衣	. 70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生簡歷表	97
博士班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資工、資管、工管、化材、機械)	98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管理學院博士班 考生背景資料表	100
附錄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1
元智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0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6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24
元智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	126

#### 招生系所網頁連結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學士班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

管理學院博士班

####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生物與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 電機通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 醫護學院

護理學系

醫學研究所

本校交通路線相關資訊

校園平面圖 交通資訊

####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u>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u>,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1.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2.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 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 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二、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 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項歸化國籍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考生須填寫「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簡章第77頁)。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 四、符合新住民身分,且依照以下招生學制,符合所屬學歷(力)者得以報考:
  - (一)、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二)、碩士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者(含應屆畢業生)。
    - 3.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有關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之規定者。
  - (三)、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 資(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不包含服役期間,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 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者得報考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 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年9月5日止。
  - (四)、博士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 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3.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之規定者。
  - (五)、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依教育部「<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大</u> <u>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相關規定辦 理,於報名時填寫「<u>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u>」,並繳驗(交)所需文 件。
  - (六)、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五、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 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依據「<u>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u>」規定,新住民依「<u>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u>」第三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貳、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1. 考生須符合「<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報考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規定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規定之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無誤後始得入學。
  - 2. 考生依「<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碩士班者,須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將「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簡章第 78 頁)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 3.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u>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應注意事項:
  - 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 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 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
  -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u>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u>」(簡章第81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於 113年1月19日15:00前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經本校報考系 所初審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 3. 依「<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第九條第五項資格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將「<u>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u> <u>暨具結書</u>」(簡章第 78 頁)、「<u>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u>」(簡章第 81 頁)及相關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至「報 考資格審查資料」,報考資格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 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 4. 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規定,並於報到時繳驗「持 【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簡章第80頁),無誤後 始得入學。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 入學當學期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補繳,若未如期繳驗,即以自願放棄錄 取資格論。
- 三、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

後不能於 113 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服役除外)。
- 七、 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身障或多重程度身障等證明,或持有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以個別書面(自擬)提出服務申請,並附證件影本,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特殊服務。諮詢電話(03)463-8800轉分機3211、2315,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申請文件至aaregi@g.yzu.edu.tw。
- 八、 除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之錄取生外,餘錄取生 最遲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 本校同意學生具有「雙重學籍」。
- 十、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十一、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 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 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 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 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 日授課之班別。
- 十四、 本簡章所出現之系所名稱如有疑義,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學年各學、碩 (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表之系所名稱為準。

####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方式

-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繳交報名費 →確認報名費是否繳費成功→上傳報名資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 料)→113 年 2 月 21 日 10:00 起考生自行確認、列印應考證)
- 二、 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一、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 10:00 至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時間 及流程 (詳見網路 報名流程 圖)

- 二、繳交報名費:請進入報名網址: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選擇考試類別→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取得繳費帳號或列印信用卡繳費單。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以前完成繳費。繳交報名費後(ATM 轉帳繳費或臨櫃匯款約兩小時之後),請務必再至報名網頁確認繳費已完成入帳。(<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
- 三、上傳報名資料、推薦函:(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 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 名資料」或「推薦函」)。請詳見簡章「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 四、 **列印應考證**:113 年 2 月 21 日 10:00 起,可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應考證正常 顯示才表示報名成功。

#### 一、 報名費

- (一) 學士班:報考任一系所組別報名費為新臺幣 1,200 元。
- (二) 碩士班:報考任一系所組別報名費為新臺幣 1,200 元。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任一系所組別報名費為新臺幣 1,200 元。
- (四)博士班:報考任一系所組別報名費為新臺幣 2,500 元。
- 二、 繳費方式及期限: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繳 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 同報名未完成,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一)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 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 保障個人權益。
  - (二) 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 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 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匯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匯入銀行數字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 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同時報名不同系組,需分開匯款。

- (三) 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完成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直接進行線上刷 卡或填妥「信用卡繳費單」(如簡章第 83 頁)及簽名後掃描成電子檔, 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 三、 完成網路報名後,可進入 (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查詢報名結 果與成績」,查詢繳費帳號及目前繳費狀況。若以 ATM 轉帳繳費或臨櫃匯款 約兩小時之後可上網查詢確認。
- 四、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優待辦法:
  - (一)「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 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者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 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 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 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 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三) 符合上述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 並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84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影本,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並於報名截止日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於「上傳報名資料」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經審核不合 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完成補繳。
  - (四) 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期限內以郵政劃撥補繳費用,郵政劃撥收款帳 號戶名:15180412 元智大學出納組。完成後連同郵政劃撥收據掃描成電 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 (五) 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 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其餘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 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報。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

# 上傳報名資

繳費方式

(請詳見簡 章「伍、報 名應繳交資

(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 料、推薦函│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或「推薦 函 1)

一、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將入學申請表、新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學歷

(力) 證件 \ 工作年資證明 , 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於 113

#### 年1月19日15:00前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伍、報名應 料及相關注 意事項」。) 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上傳「系所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陸、學系分則」各系所指定繳交資 料說明,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並於報名截止日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推薦函:簡章「陸、學系分則」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有「推薦函」,請點 選系統畫面上方「推薦函」,依系統指示輸入推薦人姓名、職稱、E-mail,報 名系統會 E-mail 傳送推薦函連結,請推薦人於開放時間內回覆推薦函問題送 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 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推薦函) 三、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僅符合報名費減免或免繳之中、低收入戶考生須 繳交,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82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 明文件,合併為一份 PDF 檔(10MB 為限),並於報名截止日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一、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傳報名資料之考生,可於 113 年 2 月 21 日 10:00 起, 自行上網確認、列印應考證資料, 系統產生應考證號、及 確認、列印 「應考證」資料者才表示報名成功。 二、若報考系所毋須口試,則不需列印。 應考證 三、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 分證字號/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應考證。 一、本項招生考生身分需符合「新住民」之身分,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每份報名表只限報名一個系所組別。 三、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注意事項 ●軟體:Microsoft IE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 資訊。 四、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 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 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 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 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查詢繳費、報名資料 收件狀況。 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三**、上傳報名資料**:報名期間上傳、刪除、檢視「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 查詢 資料 | 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應繳資料須合併為一份 報名結果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及 四、**推薦函**:報名期間建置推薦人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請 連結,線上填寫送出)、查詢推薦進度。 列印表件 五、**列印應考證**:本校於考生完成繳交報名資料,並確認該生完成報名程序後,考 生可於 113 年 2 月 21 日 10:00 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注意本校寄發之電 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 (e-mail)。 六**、成績查詢**:放榜後,成績查詢。 七、報到專區:網路報到、正、備取生報到資訊下載專區、報到相關表件及報到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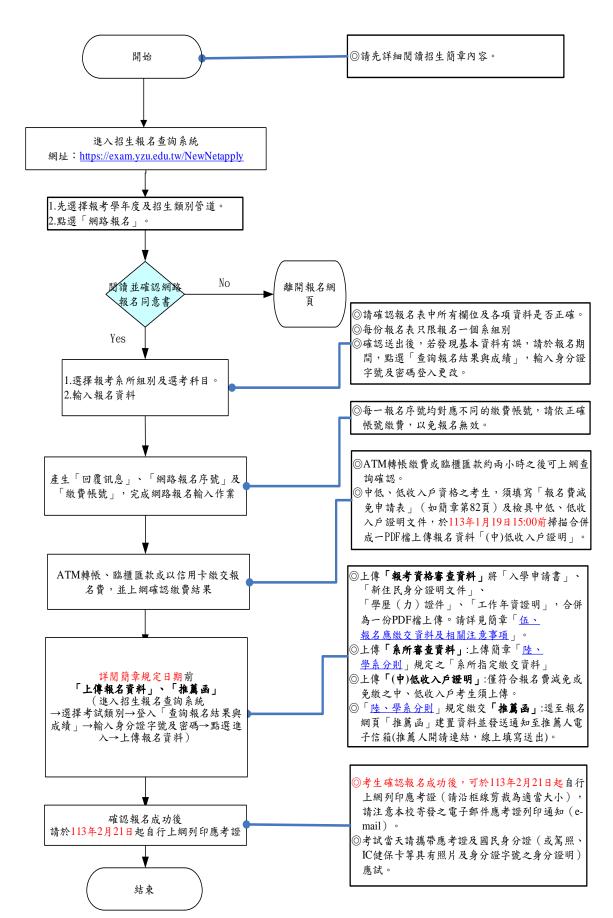
用信封封面列印、報到收件狀況查詢。

(03) 463-8800 轉分機 2252、2315、3211。

諮詢電話

##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與繳費時間:112年12月25日10:00至113年1月19日15:00止



#### 肆、招生學制、學系及名額

- \* 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
-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科技組、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設計組、 管理學院博士班學術組、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 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
- 一、學士班:招生名額共43名
  - \* 各系(班)招生名額以1名或11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為原則。
  - \* 下列未列之學系(班)不招生。

机业名品	招生
招生系所	名額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數位行銷與人力資源)	2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國際企業管理)	2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財務金融)	2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1
管理學院學士班(英語專班)	1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3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3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科技組	2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設計組	2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1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3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學士班	3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3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1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	1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學士班	2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1
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乙組)	4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丙組)	2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1
護理學系	1

- 二、碩士班:招生名額共17名
  - \* 各系(所)招生名額以1名或11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為原則。
  - \* 下列未列之學系(班)不招生。

· · ·	
招生系所	招生
70 王 水/川	名額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1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	1
生物與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1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1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班	1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1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1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	1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班	1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	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	1
醫學研究所	1

-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共10名
  - \* 各系(所)招生名額以1名或11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為原則。
  - \* 下列未列之學系(班)不招生。

+n ₁	招生
招生系所	名額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甲組)	1

四、博士班:招生名額共9名

\* 各系(所)招生名額以1名或11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為原則。

\* 下列未列之學系(班)不招生。

招生系所	招生 名額
管理學院博士班學術組	1
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	1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1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1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博士班	1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班	1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1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甲組)	1

####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應繳交資料說明

- (一) 進入「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點選「上傳報名資料」或「推薦函」。</a>
- (二)「上傳報名資料」為報考資格審核、書審資料成績評分、報名費減免等不同用途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審查資料」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三種審查項目,各項目係分開審查:
  - 1. 資料請以 PDF 檔格式上傳,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 因此置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2. 每一個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 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3. 上傳成功後可點選【下載檔案】檢視檔案。上傳開放期間,如發現審查 資料有誤可刪除後再重新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 補件或抽換;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 取資格。
  - 4.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系所、組別,務必請分開上傳。
- (三)「推薦函」:「陸、學系分則」若有指定繳交「推薦函」項目,請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點選「推薦函」,輸入推薦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E-mail等資料,系統隨即傳送「推薦函」電子郵件通知(含推薦函連結網址、認證碼)至該推薦人信箱內。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即可於線上填寫推薦信(免上傳檔案)。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點選「推薦函」查詢進度)。推薦人 E-mail 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推薦函之依據,E-mail 請確實填寫,儘量填寫公務信箱(如機關、學校、公司信箱),避免填寫於一般入口網站(如 yahoo、hotmail 等)申請之免費信箱。考生務必追蹤推薦函填寫狀態,因有可能對方信箱將此通知信誤判為垃圾信件,請考生提醒推薦人至垃圾信匣查看。

審查項目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報名應繳資料內容、期限 制名應繳資料內容
報	報格資資查	所有考生	請將入學申請表、新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工作年資證明,合併為一份 PDF 檔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上傳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請填寫「入學申請表」(簡章第 76 頁)並簽名,掃描 PDF 檔案。  二、新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考生如證明文件遺失者,應另繳交「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接權書」(簡章第 77 頁),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三、學歷(力)證件: (一)學士班: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 3.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u>入學大學同</u> <u>等學力認定標準</u>」規定辦理,並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
- 4.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81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

####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1. 大學或獨立學位學士班學位證書。
- 2.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校出具之在學證 明。
- 3.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u>入學大學同</u> <u>等學力認定標準</u>」規定辦理,並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
- 4. 承上,若考生以「<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報考碩士班,應繳交「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簡章第78頁)及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 5.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81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

#### (三)博士班:

- 1. 碩士班或博士班學位證書。
- 2.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校出具之在學證 明。
- 3. 若考生以「<u>八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u> <u>準</u>」第八條報考者,應繳交「<u>博士班同</u> <u>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u>」(簡章第79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
- 4.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簡章第81頁)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影本。

		<u> </u>	- 11. ha
			四、 工作年資證明:依系所規定提出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者不包含服役期間,教育實習及低
			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
			(一) 系所要求「具相當工作年資且目前在職」者需
			繳交:現職工作證明書正本。
			1. <b>現職工作證明書</b> 可使用本簡章附表或現職
			公司格式均可(需為正本),如現職工作
			證明書上所列工作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5日止)未滿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
			需另檢附在此之前之工作年資證明,歷年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可以勞工保險卡或扣繳
			憑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2. 考生若符合為農會會員者或參加農民保險
			之被保險人,需出具相關證明,即可視同
			自耕農之在職證明。
			3. 現職工作證明書限 <b>112 年 11 月 (含)</b> 以後
			開立。
			(二) 系所要求「具相當工作年資」者需繳交:歷年
			工作年資證明。
	系所審查資料 (中)低收 入戶證		請詳見簡章「陸、學系分則」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說明,
上		   所有考生	除「推薦函」外之審查資料掃描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並
傳			於報名截止日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報		符合報名費	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簡章第82頁)及檢具中低、
名		利 日 報 石 貝	
資		之中、低收入	截止日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上傳。
料	明	户考生	截止日113年1月17日13.00 射元成工序。
			簡章「陸、學系分則」報考系所若有指定繳交「推薦函」
		「	順早 <u>陸、字示力別</u> 」報考示門名有相足級文 推薦函」 項目,請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點選「推薦函」,
		<u> </u>	輸入推薦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E-mail 等資料,系統
		京川祖足	隨即傳送「推薦函」電子郵件通知(含推薦函連結網址、
	推	文 推為函」   之考生	認證碼)至該推薦人信箱內。
薦		<del>~</del> 5至   (※報考系所	能超過)主該推馬八后相內。 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即可於線上填
	函	( <a th=""  =""  <="" 報方="" 示=""><th>寫推薦信(免上傳檔案)。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th></a>	寫推薦信(免上傳檔案)。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
		* * * * * * * * * * * * * * * * * * *	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方 生 亦 ら 百     由 選 繳)	前時間內完成(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點選「推
		四 运	薦函   查詢進度)。
	( <del>-</del> ) !		
	(四)系	+項グマ 歴 應 考え	<b>皆,報名時填妥「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簡章第81</b>

- (四)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填妥「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簡章第81頁),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入學報到時(最遲切結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六)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 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

- 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 及期限請參閱第8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 (七)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 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 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 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 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九)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 考生繳費後除「網路報名後未依規定上傳報名資料者」或「報名時本校 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准予部分退費外,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 章規定,審慎填報。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
- (十一) 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第 84 頁) 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 (十二)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 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 蓋印章後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驗正式證書,否則 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三)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 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 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 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四) 同時報考多系所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驗證及入學。 (十五) 因傳染病流行另發布規定,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陸、學系分則

- ※ 招生學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 ※ 歷年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一)、 學士班

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學士班						
組別名稱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數位行銷與 人力資源)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財務金融)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國際企業管理)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會計)	
招生名額	2	2		2		1	
系所組代碼	505-F-0	505-C-0		505-G-0		505-D-0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及	資料審查1:高中歷年成績單			100	30%	1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2:中文撰寫之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審 查之資料。		100	30%	3		
	資料審查 3: 中文檢定證明				40%	2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資料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資料審查 2: 中文撰寫之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 資料審查 3: 中文檢定證明,請檢附 TOCFL Level 3 或 HSK 5 級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書。						
授予學位	商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6081、網址: <u>https://www.cm.yzu.edu.tw/bba/</u>						

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學士班				
組別名稱	管理學院學士班(英語專班)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505-E-0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及	資料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00	30%	2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2: 英文撰寫之自傳、就讀動機及讀書計畫等。	100	30%	3	
	資料審查 3: 英文能力證明	100	40%	1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資料審查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資料審查 2:英文撰寫之自傳、就讀動機及讀書計畫等。 (3) 資料審查 3:英文能力證明(英文檢定成績達 TOEFLiBT 79, IELTS 6.0, CERT				<u>oly</u> 選擇「113 →點選進入→	
授予學位	TOEIC 650 或以上者)。 商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6091、網址: <u>http://www.cm.yzu.edu.tw/ebba/</u>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系所組代碼	3	04-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同分 比例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条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內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含申請動機/理由)。 (3) 中文語文能力證明。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等。  2. 「推薦函」(自由選繳):請逕至「推薦函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黑	上: <a href="https://exam.">https://exam.</a> 與成績」→輸入 <a href="https://exam.">https://exam.</a> 與成績」→輸入 <a href="https://exam.">19 成績」→輸入 <a href="https://exam.">19 日 15:00 前</a> 選擇「113 學士</a>	yzu.edu.tw/NewNe N身分證字號及密 競賽、證照、成果 資料,系統將發送 「完成線上填寫推」 二班-新住民入學」	tapply選擇「113 碼→點選進入→ 作品、服務活動 通知至推薦人電 薦函並送出。(網		
授予學位	工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379、網址: <u>https://www.cse.yzu.edu.tw/</u>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系所組代碼	70	01-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同分 比例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1) 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2) 正式中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li> <li>(3) 自傳及申請動機。(請以中文撰寫)</li> <li>(4) 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撰寫)</li> <li>(5)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其他(非華</li> </ol>			tapply 選擇「113 碼→點選進入→		
授予學位	語)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請以中文撰寫) 資訊管理學學士					
備註	應大數據、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等對資訊管理專才之需求,本系致力於:  1. 開設人工智慧跨領域課程,建構學生大數據分析能力;  2. 開設資訊安全跨領域課程,建構學生資安防護能力;  3. 指導學生參加資管相關之學術競賽,提昇學生之專業競爭力;  4. 實施業界專業實習,培養學生於就業市場之軟實力;  5. 提供暑期海外移地教學活動,提昇學生國際移動力;  6. 發展自主學習社群,激發學生創新能力。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604、網址: <u>www.r</u>	mis.yzu.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傳播	\$學系學士班			
組別名稱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科技組	資訊化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設計組		
招生名額	2		2		
系所組代碼	702-A-0		702-B-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ه دا ال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Ŀ: <u>https://exam.</u> 與成績」→輸ノ	yzu.edu.tw/NewNe	tapply 選擇「113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ul> <li>(1) 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2) 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3) 讀書計畫。</li> <li>(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li> </ul>	、社團參與、氵	竞賽成果、證照資	料、語言能力證	
授予學位	資訊學士	設計學士			
備註	本系是全國第一個結合感知設計、傳播媒體 修課程、專業實習及專題製作培養學生專業 資訊傳播學系科技組的目標為培養互動媒體 藝術應用、虛實整合技術的專業人才。選才 科技、數理領域有興趣的學生。歡迎對資訊 資訊傳播學系設計組的目標為培養多媒體、 備藝術領域相關基礎,或是對於數位繪畫創 生。歡迎對繪畫創作與多媒體設計有興趣的 註:資訊傳播學系設計組包含視覺設計專業	能力。 應用無不 無用 一 無 動 主 事 事 等 身 。 避 其 身 。 避 身 。 避 身 。 避 。 。 。 。 。 。 。 。 。 。 。	战、數位學習輔助 資訊科技相關基礎 支術有興趣的同學 訓作與設計人才。 計、虛實整合內容	系統、數位科技 ,或是對於資訊 申請。 選才方向著重具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133、網址: <u>http://v</u>	www.infocom.yz	u.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70	05-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条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上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申請動機/理由)。 (3) 中英文語文能力證明。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等。  2. 「推薦函」(自由選繳):請逕至「推薦函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無	止: https://exam. 與成績」→輸之 之」建置推薦人 19日15:00前 選擇「113學士	yzu.edu.tw/NewNe N身分證字號及密 競賽、證照、成果 資料,系統將發送 完成線上填寫推 一完成線上填寫推	tapply選擇「113 碼→點選進入→ 作品、服務活動 通知至推薦人電 薦函並送出。(網
授予學位	資訊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7721、網址: <u>https://</u>	/www.in.yzu.edu	1.tw/	

系所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系所組代碼		302-A-0			
보고나 시 ㅁ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i>B 7</i> 10 M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缴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講書計畫。</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li> </o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辦理,口言站。	式時間表將於 113	年2月21日(三)	公告於本學系網	
授予學位	工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452、網址: <u>https</u>	:://www.mech.yzu.	edu.tw/		

系所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系所組代碼	3	03-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同分 比例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講書計畫。</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li> </ol>			
授予學位	工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575、網址: <u>http://v</u>	www.che.yzu.ed	u.tw/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系所組代碼	3	05-A-0		
선사 시 ㅁ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6 N 10 M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講書計畫。</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li> </o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辦理,口試站。	時間表將於 11.	3年2月21日(三)公	告於本學系網
授予學位	工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502、網址: <u>http://</u>	www.iem.yzu.eo	du.tw/	

系所名稱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09-A-0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戶 比例 參酌順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自傳及申請動機、讀書計畫、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li> </o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辨理,口言站。	试時間表將於 113	年2月21日(三)	公告於本學系網
授予學位	工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543、網址: <u>http:</u>	//www.de.yzu.edu	.tw/	

系所名稱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601-A-0			
<b>松</b>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 比例 参酌 形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an ich	口試	100	50%	1	
条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報考動機、自傳、實習經驗、各類語言測驗考試證照等。</li> </o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辦理,口網站。	試時間表將於 11	3年2月21日(三	三)公告於本學系	
授予學位	文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55-5211、網址: <u>http://fl.hs.yzu</u>	.edu.tw/			

系所名稱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系所組代碼	6	604-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同 比例 參酌順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講書計畫。</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li> </ol>			
授予學位	社會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161、網址: <u>https:</u>	//sc.hs.yzu.edu.t	<u>w/</u>	

系所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608-A-0		
₩₩ (1)   1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40%	2
an ich	口試	100	60%	1
条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講書計畫。</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li> </o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辦理,口網站。	試時間表將於 11	3年2月21日(3	三)公告於本學系
授予學位	文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732、網址: <u>https:</u>	://www.ih.hs.yzu.e	du.tw/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602-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同分 比例 參酌順戶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含申請動機、學習經歷)。</li> <li>學習成果 1~3 篇(讀書心得或文學創作等)。</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語言能力證明、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或證照資料等)。</li> </ol>			
授予學位	文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706、網址: <u>https://cl.hs.yzu.edu</u>	.tw/		

系所名稱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6	03-A-0		
선사 시 ㅁ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日为 亿网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 「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講書計畫。</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li> </o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辦理,口試站。	時間表將於 11.	3年2月21日(三)公	告於本學系網
授予學位	藝術設計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3301、網址: <u>http://</u>	www.ad.yzu.edu	1.tw/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乙組)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			
系所組代碼	312-A-0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 「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講書計畫。</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li> </ol>			
授予學位	電機工程學士			
備註	本組教學研究領域為『高頻技術』、『電信工程』及『智慧資訊』三大領域。  1. 高頻技術:電磁傳播模型、微波工程、高頻電路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RF IC)、電磁相容、電磁干擾、生醫電磁、天線設計製造與測試、智慧型天線、RFID、5G毫米波技術。  2. 電信工程:無線網路與傳輸、數位通訊、通訊信號處理、無線通訊、物聯網、5G 行動通訊、軟體無線電、MIMO 通訊系統。  3. 智慧資訊:視訊分析暨影像處理、資料處理與探勘、圖型識別、軟體定義網路/網路功能虛擬化、物聯網、5G 網路、自然語言處理與語音處理、機器學習、軟體工程。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7302、網址: <u>http://www.ee.yzu.edu.tw/</u>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丙組)				
組別名稱	7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系所組代碼	3	13-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講書計畫。</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li> </ol>			stapply 選擇「113 碼→點選進入→	
授予學位	電機工程學士				
備註	丙組教學與研究領域包括『半導體暨綠能』 半導體元件製程、有機光電半導體、高效率 墨烯、顯示科技等;後者包含單晶片系統、 射雷達、色彩學、影像偵測、影像識別等, 學碩士五年一貫、國外交換與跨領域學程學 論與實務並重之電機工程人才與世界科技產	太陽能電池、克光電應用、光電應用、光過也結合二領域が 習的機會,並終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學設計、光機設計 於人工智慧與物聯 結合產業界需求,	、奈米電子、石 、生醫檢測、雷 網應用等。提供 培養學生成為理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7501、網址: <u>http://c</u>	eec.ee.yzu.edu.tv	<u>v/</u>		

系所名稱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組別名稱	7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	10-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満分 占總成績 錄取 比例 參酌)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1) 國內高中或境外高中歷年學業成績單。</li> <li>(2) 英文能力說明(有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者,請提供相關成績佐證)。</li> <li>(3) 自傳及申請動機(中文或英文)</li> <li>(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相關證明、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li> </ol>				
授予學位	電機工程學士				
備註	本班目標在使學生具備大電機領域專長並強 才。課程設計含大電機領域基礎科目與專長 習與跨領域學習,奠定學生國際化基礎。	•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7901、網址: <u>https://</u>	/www.ei.yzu.edu	ı.tw/		

系所名稱	護理學系學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A	11-A-0		
<b>本</b> 是 创口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百分比例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學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講書計畫</li> <li>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li> </o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辦理,口試站。	時間表將於 113	3年2月21日(三)	公告於本學系網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6601、網址: <u>http://v</u>	www.nursing.yzu	ı.edu.tw	

## (二)、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管理學歷	完經營管理碩	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530-A-0			
t about o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E J ICM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 (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大學成績單【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技術學院報考者(四技生除外)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上亦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li> <li>個人簡歷與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實習、專題報告、工作經驗、</li> </o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第告於本學系網站。	辨理,口試時間	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公	
授予學位	管理碩士				
備註	1.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設有五個主修學程:「企業管理碩士學程」、「領導暨人力資源碩士學程」、「國際企業碩士學程」、「行銷碩士學程」與「英語班碩士學程」,畢業時統一授予管理碩士(MBA)學位。 2. 重要說明: *錄取之考生,得自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五個主修學程中擇一學程就讀。				
	*考生於報到時,請務必繳交「 <u>管</u> 簡章第90頁),五個主修學程只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6051、網	址: <u>http://www</u>	c.cm.yzu.edu.tw/		

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財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531-A-0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大學成績單【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技術學院報考者(四技生除外)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上亦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li> <li>個人簡歷與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實習、專題報告、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相關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等。</li> </o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書面資料不超過 10 頁。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辦理,口試時間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公告於本學系網站。				
授予學位	商學碩士				
備註	重要說明:  *錄取之考生,得自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三個主修學程中擇一學程就讀。  *考生於報到時,請務必繳交「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修學程申請 畫」(如簡章第91頁),三個主修學程只能擇一就讀,不可重複,不得任意更改。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6062、網	址: <u>http://www</u>	cm.yzu.edu.tw/		

系所名稱	生物與醫學	學資訊碩士學	位學程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725-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上傳「系 所 審 查 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 →「系所審查資料」) (1) 「碩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87 頁)。 (2) 大學成績單【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以專科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專科成績單,成績單上亦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3) 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證明。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5) 個人簡歷。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得獎證明、專題報告等。 2. 「推薦函」(自由選繳):請逕至「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系統將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線上填寫推薦函並送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ol> <li>本學程強調科技整合,歡迎具資訊、生物與醫學或理工醫農管理等相關領域的同學報考。</li> <li>本學程與本校資工系採所有資源(包括師資、課程及實驗室)共享方式,共同合作培育跨領域之生物與醫學資訊人才。</li> </ol>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363、網:	եւ : <u>https://www</u>	.bmi.yzu.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_	L程學系碩士	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724-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碩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87 頁)。 (2) 大學成績單【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以專科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專科成績單,成績單上亦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3) 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證明。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5) 個人簡歷。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得獎證明、專題報告等。 2. 「推薦函」(自由選繳):請逕至「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系統將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線上填寫推薦函並送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推薦函」)。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ol> <li>本系強調科技整合,歡迎具資生命科學、工管、電機、電子理、化學等領域的同學報考。</li> <li>本系教學及研究領域涵蓋資訊據科學;(2)網路、雲端與物聯</li> </ol>	、通訊、機械、 科學四大相關領	化工、材料、醫 [域,主要包括(1)	工、數學、物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363、網.	址: <u>https://www</u>	.cse.yzu.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721-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碩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87 頁)</li> <li>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li> <li>申請動機。</li> <li>請書及研究計畫。</li> <li>個人簡歷:含自傳、實習、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得獎證明、專業作品等。</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ol>			
授予學位	資訊管理學碩士			
備註	本系碩士班課程分為「大數據分析」及「資訊管理與創新」:  1. 「大數據分析」相關課程旨在培養大數據擷取、分析、視覺化及機器學習等技術與應用能力。  2. 「資訊管理與創新」相關課程旨在培養資訊系統管理、企業管理及創新相關之專業領域知識與能力。  綜合運用上述所學技能發展人工智慧應用於(1)金融科技(FinTech) (2)開放資料(Open Data) (3)商業智慧(4)智慧醫療(5)智慧製造(6)社群媒體(7)資訊安全等領域。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791、網封	上: <u>http://www.n</u>	nis.yzu.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722-A-0		
考試科目 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3 (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 https://exam.yzu.edu.tw/NewNetz 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計 →「系所審查資料」) (1) 「資傳碩作品保證書」(如 (2) 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及 (3) 資料審查:含自傳、實習 (4) 可補充其他有助於審查之 品如屬團體製作,需註明	上傳「系戶 apply選擇「113 登字號及密碼→ 口簡章第89頁)。 該年級人數】。 、工作經驗、社 資料如:研究計	斤審查資料。 碩士班-新住民〉 點選進入→「上 點選進入→「上 畫、專業作品等	」。(網址: 入學」→「查詢 上傳報名資料」 登明。
授予學位	資訊碩士			
備註	1. 本係 (1) 智慧與整 (2) 人 (3) 數是 (4) 人 (4) 人 (5) 人 (5) 人 (6) 別 (7) 化 (8) 數 (4) 上 (5) 人 (6) 別 (7) 化 (8) 數 (4) 上 (5) 人 (6) 別 (7) 化 (7) 化 (8) 數 (4) 上 (5) 人 (6) 別 (7) 化 (7) 化 (8) 數 (8) 數 (8) 數 (9) 數 (1) 上 (1) 是 (2) 人 (3) 數 (4) 是 (4) 是 (5) 人 (6) 別 (7) 化 (7) 化 (8) 數 (8) 數 (8) 數 (9) 是 (1) 是 (1) 是 (2) 人 (3) 數 (4) 是 (4) 是 (5) 人 (6) 別 (7) 化 (7) 化 (8) 數 (8) 數 (8) 數 (9) 是 (1) 是 (1) 是 (2) 是 (3) 数 (4) 是 (4) 是 (5) 人 (6) 別 (7) 化 (7) 的 (8) 數 (8) 數 (8) 數 (9) 是 (9)	主 覺介等用教元習創化 保台數整設、 「人」 「學類學者研 」 「 」 「 」 「 」 」 「 」	向 \$\ \\ \\ \\ \\ \\ \\ \\ \\ \\ \\ \\ \\	在 像段 策習 育播、 與等中來體計合內 相職閱於 下 資計 略科 上等視 個。為就企製行容 當專閱公 下 安評 用等 應 覺 資。順業劃作銷創 於專「公 個 等、 遊。 用 藝 保 應可人人管作 一班元為 個 等、 遊。 等 保 應可人人管化 一班元為 個 等、 遊。 等 保 應可人人管化 一班元為 の 等, 對 、 來數、、人才 年第大)
聯絡方式	電話: (03)463-8800 ext. 2658、2641	、2133、細北・	http://www.infoc	com vzu edu tw/
- 柳給刀式	电码·(U3)+U3-00UU EXI. 2030、2041	. 133、網址・	<u>пцр.// w w w.IIII00</u>	om.yzu.cuu.tw/

系所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22-A-0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上傳「系 所 審 查 資 料」。(網 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碩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87 頁)。  (2) 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3) 讀書及研究計畫。  (4) 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專題報告、得獎或實習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報告於本學系網站。	<b>辞理,口試時間</b>	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公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451、網址	E: http://www.n	nech.yzu.edu.tw	

系所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23-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 )上傳「系 所 審 查 資 料」。(網 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 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碩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87 頁) (2) 最高學歷之成績單(含排名) (3) 自由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證明、研究計畫等) 2. 「推薦函」一封(含)以上:請逕至「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系統將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線上填寫推薦函並送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推薦函」)。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本系教學與研究包含高分子材料、生化工程、材料科學、程序工程及永續發展 等五個領域。歡迎踴躍報名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551、網基	http://www.c	he.yzu.edu.tw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25-A-0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on un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上傳「系 所 審 查 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 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碩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87 頁)。 (2) 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3) 讀書及研究計畫。 (4) 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專題報告、得獎或英文檢定證明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第告於本學系網站。	<b>辨理,口試時間</b> :	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公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501、網封	at: <u>http://www</u>	.iem.yzu.edu.tw/	

系所名稱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29-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同 比例 參酌順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 上 傳 「 系 所 審 查 資 料 」。(網 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 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2) 申請動機。 (3) 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專題報告、得獎或英文檢定證明等。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181、網上	րե : http://www.b	io.yzu.edu.tw/		

条所名稱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621-A-0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 (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88頁)。</li> <li>大學成績單【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技術學院報考者(四技生除外)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上亦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報考動機、自傳、實習經驗、各類語言測驗考試證照等。</li> </o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辦理,口試時間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公告於本學系網站。			
授予學位	語文學碩士			
備註	碩士班錄取生且資格符合者,於就讀時依本校 <u>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u> 發給獎學 金,本所畢業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			
聯絡方式	電話:(03)455-5211、網址: <u>http://</u>	fl.hs.yzu.edu.tw/		

系所名稱	社會暨正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624-A-0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 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30%	2
e n un	口試	100	7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ul> <li>(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https://exam.yzu.edu.tw/NewN 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 → 「系所審查資料」)</li> <li>(1) 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li> <li>(2) 申請動機。</li> <li>(3) 讀書及研究計畫。</li> </ul>	<ul> <li>(1) 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li> <li>(2) 申請動機。</li> <li>(3) 讀書及研究計畫。</li> <li>(4) 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專題報告、得獎或英</li> </u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告於本學系網站。	辦理,口試時間	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公
授予學位	社會學碩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161、網	]址: <u>https://sc.hs</u>	s.yzu.edu.tw/	

系所名稱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與設計管理碩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623-A-0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 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B N WM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 →「系所審查資料」) (1) 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2) 申請動機。 (3) 讀書及研究計畫。 (4) 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專題報告、得獎或英文檢定證明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報告於本學系網站。	<b>辞理,口試時間</b>	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公
授予學位	藝術管理碩士	-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3301、網支	ւե : <u>http://www.a</u>	d.yzu.edu.tw/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622-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 比例 參酌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請依序將下列資料合併)</li> <li>(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li> <li>(2)自傳(含個人簡歷、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及申請動機)。</li> <li>(3)學習成果 1~3 篇(讀書心得或文學創作等)。</li> <li>(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語言能力證明、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或證照資料等)。</li> </ol>				
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707、網	址: <u>https://cl.h</u>	s.yzu.edu.tw/		

系所名稱	電機工	二程學系碩士	班		
組別名稱	乙組		丙組		
招生名額	1		1		
系所組代碼	326-B-0		326-C-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 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請依序將下列資料合併)</li> <li>(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li> <li>(2)申請動機。</li> <li>(3)讀書及研究計畫。</li> <li>(4)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專題報告、得獎或英文檢定證明等。</li> <li>(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ol>			」。(網 址 : .入學」→「查 上傳報名資料」	
授予學位	電機工程碩士				
備註	本系各組教學與研究領域,分述如 乙組:『高頻技術』、『電信工程 1. 高頻技術』、『電機模型、行 計(RFIC)、電磁相容、電磁 書型天線、RFID、5G毫米波 2.電信工程:無線網路與傳輸、 網、5G行動通訊、軟體影像處 網、5G行動通訊分析暨影像處 網路/網路功能虛擬化、物聯 器學習、軟體工程。 內組:『半導體暨綠能』及『光機等 1.半導體暨綠能」包含半轉體元 池、高亮度發光二極體之 治、生醫檢測、電射雷達、 領域於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	『智·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電路 法 《 《 《 《 《 》 》 《 》 《 》 》 《 》 《 》 《 》 《	隻與測試、智 線通訊、物聯 別、軟體定機 效率太陽能電 效率太陽能電 計、光機設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ext. 7302(乙組) 網址: <u>http://www.ee.yzu.edu.tw/</u>	、ext. 7503(丙	組)		

系所名稱	殿酉	學研究所碩士理	<b></b>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A21-A-0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參 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B 77 26 19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3 碩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2) 申請動機。 (3) 讀書及研究計畫。 (4) 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專題報告、得獎或英文檢定證明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告於本學系網站。	9)辦理,口試時間	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公
授予學位	理學碩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6602、約	網址: <u>http://www.g</u>	tim.yzu.edu.tw	

## (三)、 碩士在職專班

	上在机子外	bb	· - ·	
<u> </u>	管理學院	管理碩士在贈	<b></b>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系所組代碼		532-A-0		
工作年資	須具三年以上全職專業工作經歷。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同分       資料審查     100     40%     2       Table     100     600%     1			
及	資料審查	100		_
占分比例 	口試	100	6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3 (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 「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 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 (2) 個人履歷、自傳(格式不限) (3) 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 (4) 自我推薦影片:完成報名後 影片,該錦制影片內容要	上傳「系向 upply 選擇「113 入身分證字號及 專班(EMBA)考生 )。 <b>企標示出您的部</b> <b>後,需另依</b> 系所:	千審查資料」 碩士在職專進入 密碼→點選進入 :簡歷表」(如簡 門與職稱(格式不 通知之指定雲端	。 (網址: 所住民入學」→ →「上傳報名 章第 97 頁)。 「限)。 編址上傳個人
	影片,該錄製影片內容需包含中文自我介紹、申請動機、個人榮譽事蹟及在職工作表現等,影片長度 3~5 分鐘。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推薦函」(自由選繳):請逕至「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系統將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線上填寫推薦函並送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码十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推薦函」)。			
口試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3 月 3 日(日)辦理,口試時間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公告於本學系網站。			
授予學位	管理碩士(MBA)			
備註	<ol> <li>1. 113 學年度起,書面審查資料一</li> <li>(1)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依 歷、自傳→職務表現與之</li> <li>(2) 自我推薦影片(請依系所通</li> <li>2. 選繳「推薦函」:請逕至「推薦 薦人電子信箱。</li> <li>3. 本專班為中文授課並以二年可去</li> <li>4. 畢業學分:36 個學分及論文一</li> <li>5. 排課時間:平日晚間及週六白戶</li> <li>6. 收費標準:</li> <li>(1). 每學期需收費學雜費及學分 習及移地教學等交通食宿費</li> <li>(2). 收費標準需依本校會 http://www.yzu.edu.tw/admin</li> </ol>	次序應包含:E 之	MBA 考生簡歷 他資料 肯定網址)。 資料,系統將系 劃。 決管理實務問題 0元),以上費用	表→個人履 登送通知至推 通為主。 不含參訪、研
聯絡方式	7. 其它修業規定及課程相關事項 電話: (03)463-8800 ext.6071、6072 網址: <a href="http://www.cm.yzu.edu.tw/em">http://www.cm.yzu.edu.tw/em</a>	,請參考管理學 2 傳真:(03)4		專班網站。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	學系碩士在耶	哉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724-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簡歷表」(如簡章第95頁)。</li> <li>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證明。</li> <li>個人履歷、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li> <li>講書計畫(或研究計畫)。</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資訊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工作表現、證照或證書、得獎證明、獲獎或著作等。</li> </ol>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ol> <li>本系教學及研究領域涵蓋資訊科學四大相關領域,主要包括(1)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2)網路、雲端與物聯網;(3)多媒體與人機互動;及(4)晶片設計。</li> <li>畢業論文可配合工作專長撰寫。</li> <li>上課時間為平日晚間及週六白天。</li> <li>本系強調科技整合,歡迎具資工、數位內容、多媒體、資管、資傳、生物、生命科學、工管、電機、電子、通訊、機械、化工、材料、醫工、數學、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同學報考。</li> </ol>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363、網	址: <u>https://www</u>	cse.yzu.edu.tw	

条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721-A-0			
工作年資	需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同分 比例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簡歷表」(如簡章第 96 頁)</li> <li>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li> <li>申請動機。</li> <li>請書及研究計畫。</li> <li>個人履歷、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表現、專業成就、證照或證書等。</li> <li>「推薦函」(自由選繳):請逕至「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系統將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線上填寫推薦函並送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li> </ol>				
授予學位	資訊管理學碩士				
備註	本系碩士班課程分為「大數據分析」及「資訊管理與創新」:  1. 「大數據分析」相關課程旨在培養大數據擷取、分析、視覺化及機器學習等技術與應用能力。  2. 「資訊管理與創新」相關課程旨在培養資訊系統管理、企業管理及創新相關之專業領域知識與能力。  綜合運用上述所學技能發展人工智慧應用於(1)金融科技(FinTech) (2)開放資料(Open Data) (3)商業智慧(4)智慧醫療(5)智慧製造(6)社群媒體(7)資訊安全等領域。  本班上課時間可選擇平日晚上或週六白天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791、網上	上: <u>http://www.n</u>	nis.yzu.edu.tw/		

系所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22-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同分 比例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93 頁)。 (2) 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3) 讀書及研究計畫。 (4) 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研究興趣、專業表現說明或得獎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451、網划	http://www.m	nech.yzu.edu.tw	

系所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23-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同分 比例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93 頁) (2)最高學歷之成績單(含排名) (3)自由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證明、研究計畫等) 2. 「推薦函」一封(含)以上:請逕至「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系統將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線上填寫推薦函並送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推薦函」)。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本系教學與研究包含高分子材料 等五個領域。歡迎踴躍報名	斗、生化工程、材料	科學、程序工程	及永續發展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551、	網址: <u>http://www.cl</u>	ne.yzu.edu.tw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25-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보사이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 D N C M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 (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https://exam.yzu.edu.tw/NewN 「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 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 (2) 一年以上工作資歷證明 (3) 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 (4) 個人履歷與自述(含曾名次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6) 選繳資料:如職、創作查之資料。 2. 「推薦」(自由選繳):請逐 至推薦人電並送出。(與別 其實,與別 其一 其實,其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是)上傳「戶 Letapply選擇「1 輸入身分證字號 整壓彙整表」( 是經歷文學 是經歷文學 是經歷文學 是經歷文學 是經歷文學 是述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所審查資料 13 碩士在職專班是 及密碼→點選進ノ 如簡章第 93 頁)。  2	」。(民上傳網學報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3 月 3 日(日)辦理,口試時間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公告於本學系網站。			
授予學位	工學碩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501、約	判址∶ <u>http://ww</u>	w.iem.yzu.edu.tw/	

系所名稱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621-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2 %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應用外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94頁)。</li> <li>最高學歷成績單。</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報考動機、自傳、實習經驗、各類語言測驗考試證照等。</li> </o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本所免筆試,口試以中文進行,口表將於113年2月21日(三)公告次	· · ·	手 3 月 3 日(日)勢	<b>梓理,口試時間</b>
授予學位	語文學碩士			
備註	<ol> <li>本所課程以日本社會與文化為主軸,藉由與語言的連結,縱貫日本文學與文化、社會、生活,旁及專業語言的發展及應用,以深入對日本社會與文化的理解與研究。</li> <li>本所課程以中文進行,部分選修課程以日文進行。</li> <li>本所畢業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li> </ol>			
聯絡方式	電話:(03)455-5211、網址: <u>http:/</u> /	//fl.hs.yzu.edu.tw	<u>/</u>	

系所名稱	社會暨政策和	科學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624-A-0		
工作年資	須具任職公私立機構一年以上工作	<b>作經驗</b> 。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30%	2
	口試	100	7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li> <li>申請動機。</li> <li>(3) 讀書及研究計畫。</li> <li>(4) 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專題報告、得獎或英文檢定證明等。</li> <li>(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ol>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3 月 3 日(日) 第 告於本學系網站。	<b>辞理,口試時間</b> 清	<b>長將於 113 年 2</b>	月 21 日(三)公
授予學位	社會學碩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161、網出	https://sc.hs.	yzu.edu.tw/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	星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組別名稱	甲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26-A-0		
工作年資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上傳「系 所 審 查 資料」。(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大學成績單【含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2) 申請動機。  (3) 讀書及研究計畫。  (4) 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社團活動、專題報告、得獎或英文檢定證明等。			
授予學位	電機工程碩士			
備註	2. 本組注重學生研究能力培養力	<ol> <li>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請檢附相關證明,並提出相關學習經驗及心得感想。</li> <li>本組注重學生研究能力培養及國際視野養成,發展重點為智慧控制、晶片設計、數位科技、智慧電網及人工智慧之相關應用。</li> </ol>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7101、7 網址: <u>http://www.ee.yzu.edu.tw/</u>	102(甲組)		

## (四)、 博士班

(四)、 停工					
系所名稱	管理學院博士班				
組別名稱	學術組(Ph.D.)				
招生名額		1			
<b>系所組代碼</b>	554-A-0				
本针到口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 ( 10MB 為 限 ) https://exam.yzu.edu.tw/NewNet 詢報名結果與成績」→ ) (1)「管理學院博士班考生背方 (2)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 (3)碩士論書 ( 2) 大學部或專問題情報, B. 問題情景(與學問者, C. 文研問題情報, D. 研究對量 ( 3) 研究對量 ( 3) 研究對學 ( 3) 研究對學 ( 3) 研究對學 ( 3) 研究對學 ( 4) 研究對學 ( 4) 研究對學 ( 5) 個別對學 ( 6) 其一數學 ( 6) 其一數學 ( 5) 個別對學 ( 6) 其一數學 ( 7) 英語檢定 ( 7) 英語格定	上傳選擇了 113 計算 113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所 傳 → 本	); 、入傳報 、入傳報 、人傳報 、人傳報 、人傳報 、人傳報 、人傳報 、人傳報 、人傳報 、人傳報 、人傳報 、人與 、人與 、人與 、人以 、人以 、人以 、人以 、人以 、人以 、人以 、人以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1.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辦理,口試時間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 公告於本學系網站。 2. 請準備個人簡歷與未來研究領域相關簡報資料(報告時間五分鐘),於 113 年				
	2月18日(日)前將簡報 e-mail 至 janice00@saturn.yzu.edu.tw。				
授予學位	管理學博士(Ph.D.)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6052、網共	上: http://www.c	m.yzu.edu.tw/ph	<u>d</u>	

条所名稱	管理學院博士班			
組別名稱		產業組(DBA)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554-B-0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B A KOM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ol> <li>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博士班 -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li> <li>(1) 「管理學院博士班考生背景資料表」(如簡章第 100 頁)。</li> <li>(2) 碩士班成績單一份。</li> <li>(3) 有效工作年資證明: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li> <li>(4) 中文撰寫之個人簡歷:含自傳、申請動機、產學研究興趣或提案、未來生涯規畫、工作經驗及重要成就等。</li> <li>(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2. 「推薦函」一封:請逕至「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系統將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線上填寫推薦函並送出。(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博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li> </ol>			
口試相關日期	1.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 (三)公告於本學系網站。			
注意事項	2. 請準備個人簡歷與未來 2月18日(日)前將簡報 (		*	),於 113 年
授予學位	經營管理博士(DBA)			
備註	<ol> <li>報考資格:招收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並擔任企業界、政府機關、或法人單位之高階主管。</li> <li>收費標準:         <ol> <li>(1).每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 以上費用不含研習、參訪、異地教學等交通食宿費。</li> <li>(2).收費標準需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主。 本校會計室網址: <a href="http://www.yzu.edu.tw/admin/bo/">http://www.yzu.edu.tw/admin/bo/</a></li> </ol> </li> </ol>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6052	2、網址: <u>http://www</u>	cm.yzu.edu.tw/phd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b>系所組代碼</b>		754-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缴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上傳「系 所審查資料」。(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博士班 -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博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98 頁)。 (2)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 (3) 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證明。 (4) 個人簡歷。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6) 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推薦函」二封:請逕至「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系統將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線上填寫推薦函並送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博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授予學位	工學博士			
備註	<ol> <li>本系強調科技整合,歡迎具資工、數位內容、多媒體、資管、資傳、生物、生命科學、工管、電機、電子、通訊、機械、化工、材料、醫工、數學、物理、化學等領域的同學報考。</li> <li>本系教學及研究領域涵蓋資訊科學四大相關領域,主要包括(1)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2)網路、雲端與物聯網;(3)多媒體與人機互動;及(4)晶片設計。</li> </ol>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363、網	马址: <u>https://ww</u>	w.cse.yzu.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751-A-0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60%	2
1 % XSV1	口試	100	40%	1
条所指定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博士班 - 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博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98 頁)。  (2)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均須註明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 申請動機。  (4) 攻讀博士學位構想書(至多 2 頁)。  (5) 碩士論文或提案(國外大學未作論文而獲碩士學位者免繳),報名時請務必提供「碩士論文題目」、「碩士指導教授」、「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碩士一般生或在職專班畢業」,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可先繳草稿。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發表、著作、得獎或英文檢定證明、專題報告等。  2.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請逕至「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系統將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線上填寫推薦函並送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博士班-新住民入學」→			
口試 相關日期	1.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辦理,口試時間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 (三)公告於本學系網站。			
注意事項	(二)公古於今字系納珀。 2. 口試時,請準備 8 分鐘之過去相關著作或未來研究構想書(至多 2 頁)。			
授予學位	資訊管理學博士			
備註	本系博士班課程分成「管理」及「資訊科技」二個學程,經錄取同學須於博一 上學期開學前選定其中一個學程,並於修業期間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791、網表	社: <u>http://www.r</u>	nis.yzu.edu.tw/	

系所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52-A-0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40%	2	
en rem	口試	100	6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博士班 -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博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98 頁)。  (2)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含進修方向)、碩士論文全文或摘要(國外大學未作論文而獲碩士學位者免繳,但應繳碩士證書影本一份)、著作、專題報告或工作經歷等。  2. 「推薦函」二封:請逕至「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系統將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線上填寫推薦函並送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博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推薦函」)。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辦理,口試時間表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公告於本學系網站。				
授予學位	工學博士				
備註	本系為跨領域系所,歡迎其他理工科系背景同學報考。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451、網上	上: <u>http://www.n</u>	nech.yzu.edu.tw		

系所名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博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53-A-0			
考試科目 及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錄取同分 比例 參酌順戶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 大 小 10MB 為 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博士班 -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博士班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 98 頁) (2)最高學歷之成績單(含排名) (3)自由選繳資料: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證明、研究計畫等) 2. 「推薦函」一封(含)以上:請逕至「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系統將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完成線上填寫推薦函並送出。(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113 博士班-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推薦函」)。				
授予學位	工學博士				
備註	本系教學與研究包含高分子材料、生化工程、材料科學、程序工程及永續發展 等五個領域。歡迎踴躍報名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551、網上	上: <u>http://www.c</u>	che.yzu.edu.tw		

条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55-A-0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on un	口試	100	50%	1
系所指定 缴交資料	(2) 大學部(或專科)及 (應屆畢業生可免 (3) 碩士畢業證書影》 (4) 研究計畫。 (5) 碩士論文或提案( 必提供「碩士論》 單」、「碩士一般生 稿。 (6) 個人簡歷:含工作	限)上傳學選擇「II NewNetapply」選擇「II 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一經歷彙整表」(如各 領量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所審書書 · 新傳選 · 第 · 第 · 98 頁 :	(學名 亥 服委丁 定 准。出 到 網 → 資 級 時名舞  明 。 薦網 () → 財 人 請 2 草 、 請 人 址 查 」 數 務 專 逕開:詢 →
口試 相關日期	1.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	29 日(四)辨理,口試明	<b>持間表將於 113 年 2 月</b>	21 日(三)公
注意事項	2. 請準備 10 分鐘未來研究	計畫之專題報告。		
授予學位	工學博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250	01、網址: <u>http://www.</u>	iem.yzu.edu.tw/	

系所名稱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名稱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b>系所組代碼</b>		656-A-0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及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50%	2
6 % CM	口試 (含口頭報告)	100	50%	1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依序合併為一份 PDF 檔(檔案大小 10MB 為限)上傳「系所審查資料」。(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3 博士班 -新住民入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上傳報名資料」→「系所審查資料」)  (1)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考生學經歷彙整表」(如簡章第99頁)。  (2)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  (3) 與文化主題相關之研究計畫(含進修方向)。  (4) 與文化主題相關之碩士論文或成果報告。  A.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B.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C.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5) 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研究興趣等。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發表、著作、工作經驗、研究興趣、外語能力等。			
口試 相關日期 注意事項	1. 口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四)第 公告於本學系網站。			
工 心 事 均	2. 口試時,請準備 5 分鐘之過去相關	目者作或未米研!	<b>允計畫口頭報告</b>	• 0
授予學位	社會科學博士			
備註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2701、網址	: https://www.hs	s.yzu.edu.tw/pag	e-2-1.html

系所名稱	電機	工程學系博士	班					
組別名稱	甲組							
招生名額	1							
系所組代碼	356-A-0							
考試科目及	考試科目	满分	占總成績比 例	錄取同分參 酌順序				
占分比例	資料審查	100	100%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 113 (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https://exam.yzu.edu.tw/NewNet 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 →「糸所審查資料」) (1) 大學部(或專科)及碩士班 數(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初 (2) 申請動機。 (3) 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或提案(國外大學 務必提供「碩士論文題目 單」、「碩士一般生或在單稿。 (5) 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題報告等。	上傳譯不「113 分證字號及密碼 成績單為一人 後一學期成 後一學期成 。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所審查查子新住戶 一事一事 一事一事 一事一事 一事 一事 一事 一事 一事	」。(學報 上傳報 上傳報 大及該 年級 大及該 年級 大及該 年級 大及 報試 大及 報試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授予學位	電機工程博士							
備註	<ol> <li>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請檢附相</li> <li>本組注重學生研究能力培養及設計、數位科技、智慧電網及</li> </ol>	國際視野養成,	發展重點為智慧					
聯絡方式	電話:(03)463-8800 ext. 7101、710 網址: <u>http://www.ee.yzu.edu.tw/</u>	02(甲組)						

#### 柒、考試時間、地點

- 一、考試日期:各系所實際考試日期請參見「<u>陸、學系分則</u>」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口試相關日期注意事項」;詳細考試時間請於113年2月21日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 二、考試地點:元智大學(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一三五號),各系所考試地點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 三、有關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詳見簡章第124頁。
- 四、考生個人如符合本校「<u>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u>」(簡章第 126 頁)第一條各款 因素申請參加視訊面試者,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相關法規下載並簽署本校 「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併同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於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面試日一週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除第一條第四款臨時受疫情影響考生得於面試前補申請,其餘未依規定提出申 請,一律不予受理。

#### 捌、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網址:

https://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1.pdf

一、學士班:四至六年

二、碩士班:一至四年

三、碩士在職專班:一至四年,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二年。

四、博士班:二至七年

#### 玖、應考證列印及查詢

- 一、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之考生,可於 113 年 2 月 21 日 10:00 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請沿框線裁剪為適當大小),或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 (e-mail),應考證列印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應考証)。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u>招生考試試場規則</u>」處理, 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 **壹拾、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 一、各甄試項目,每科以100分為滿分。
- 二、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面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 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 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

- 五、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 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考生不得 異議。
- 六、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請詳閱本簡章「<u>陸、學系分則</u>」),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七、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壹拾壹、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預定 113 年 3 月 21 日 15:00 後。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榜單查詢: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選擇「招生管道」/「榜單查詢」)
- 三、個人成績查詢: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選擇「招生管道」/點選「查詢成績」)

#### 壹拾貳、成績複查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113 年 3 月 25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 受理。)
- 二、地點: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處理方式:
  - (一) 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 選擇「招生管道」/查詢成績)、成績 複查申請書、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 <u>成績複查申請書</u>須寫明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級、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資料審查重審、重新評分;同一科目亦不 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該生不得異議。

#### 壹拾參、報到

- 一、報 到 通 知 將 於 放 榜 日 後 公 告 於 本 校 招 生 資 訊 網 頁 (<a href="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a>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進入「報到專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招生管道」→ 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 號→點選「報到專區」/「網路報到」。

- 三、報到作業分為二階段辦理(報到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登記及「新生繳驗證件」 郵寄)
  - (一) 「網路報到」登記:請依上述第二點步驟進入「報到專區」→點選上方「網路報到」選擇就讀意願登記「報到」或「放棄」後,點選「送出」。 完成「網路報到」登記後,請列印或擷取「網路報到」登記完成畫面。
  - (二) 再次確認「報到專區」報到狀態是否更新為「已報到」(或「放棄報到」)。
  - (三) 於「報到專區」下載<u>正、備取生報到通知</u>、報<u>到表單及報到信封封面列</u> 印。
  - (四) 「新生繳驗證件」郵寄: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將報到通知 應繳文件置入貼妥「報到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於報到截止日前(郵戳 為憑)郵寄至本校。郵寄後 3~7 工作天可於「報到專區」確認「新生繳 驗證件」收件審核進度。
  - (五) 完成「網路報到」及「新生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書正本)繳驗者, 可於「報到專區」列印「報到證明書」。
- 四、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登記及「新生繳驗證件」登記者(缺一不可),視同自動放棄入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正取生:

(一) 正取生報到作業日期

辨理事項	日期					
「網路報到」登記截止 時間	113 年 3 月 28 日 15:00 前。(逾時不予受理)					
「新生繳驗證件」截止 日期	113年3月28日前。(郵戳為憑)					

(二) 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完成「網路報到」及「新生繳驗證件」者,以自願放 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六、備取生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請 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缺額情形將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在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並 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 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完成「網路報到」及「新生繳驗證件」。若後 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週一 10:00 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 布備取生遞補名單。但 113 學年度開學日前 2 週,改為每週公告 2 次。
-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3學年度開學日止。

- 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 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歸化許可函副本」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二) 學歷(力)證件(依報考學歷繳驗所須文件): 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 影本各乙份。
    -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 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交)以下證明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 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另 繳交影本各乙份。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另繳交影本乙份。
    - 3.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 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交)以下 證明文件: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以下證明文件:
      -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4). 畢業証(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等文件經大陸地區指 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八、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1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 九、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始 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 壹拾肆、註册入學

- 一、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二、本校將於 6 月中下旬公告「新生專區」(連結路徑:元智大學首頁→新生專區 https://www.yzu.edu.tw/fresh/)

- 三、本校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連結: https://www.yzu.edu.tw/admissions/index.php/tw/)
- 五、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網址(學務處)(網址連結: http://www.yzu.edu.tw/admin/st/)。

#### 壹拾伍、學分抵免

依 元 智 大 學 學 分 抵 免 辦 法 ( 網 址 : <a href="https://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7.pdf">https://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7.pdf</a>)及各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壹拾陸、其他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二、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三、修業相關規定,請另外參考各相關單位規定。(網址連結: http://www.yzu.edu.tw/admin/aa/學生專區/必選修及輔系科目表)。
- 四、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 經向試務單位反映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招生規定、學則與相關法令辦理。(網址: http://www.yzu.edu.tw/admin/aa/相關法規)。
- 六、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週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 定。

###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入學申請表

申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報名序號						
申請學系(所)								
姓名	中文	英 文						
原國籍		連絡電話						
	□外僑居留證號:							
證號	□臺灣定居證號:							
	□身分證字號:							
是否具有 新住民資格	<ul> <li>□是,本人具有以下新住民證明文件:</li> <li>□「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影本」(符合<u>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li> <li>□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li> </ul>							
備註	<ol> <li>如新住民證明文件遺失者, 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li> <li>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 格。</li> </ol>							
本人對本	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	讀並充分瞭解,同	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名	ź:	_ 日期:年	月日					

###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以了	F稱甲方)報考元智大學(以下稱乙
方)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本人	.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
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	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
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	· 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
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	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元智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	(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年	月日
甲方原國籍:	
甲方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適用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左聯惠班

		7.1.1.1.1.1.1.1.1.1.1.1.1.1.1.1.1.1.1.1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報名序號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最高學歷			※請填寫學校科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景	<b></b> 師者。	
申請認定項目(請擇一勾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 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 相當。 應繳文件:專科畢業者請交畢業	B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形 所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	H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 呈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審查通過且錄取者,應於 入學報到時(最遲切結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 2.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未通過審查,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餘款。
- 3. 請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15:00 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連同資料審查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上傳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報考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年月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申請人勿填)
報考系所 招生委員會 (初審)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
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

##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	貝科				
報考系所 組別		条(所	<del>·</del> ) 組	報名序號	â.
 姓名				連絡電訊	5
7.272	括論修業	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 (文),因故未能畢業,經过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艮學或休學一年以_	分 (不包 1. 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 附歷年成績單。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逕修 格考	·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 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 於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 附歷年成績單。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申請認定項目及檢		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 2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有關專業 2. 作。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 明文件。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文件 (請勾選)	1 1 1 1	·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 -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1學程)相 2. 著作。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從事與所報考學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學 f 準 之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 立學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著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 格。	,並提出相當於碩一	報考學系 1. 士論文水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從事與所報考學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銀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試及格。	考試或相當等級之	上特種考	
(二) <b>學歷</b> 年 月		月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u></u>		高(特)等考	 試	類科及格
	名學系(學	位學程)組別相關之專			77(11:212
服務(訓絲		服務部門訓練班別		作(訓練)	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月至 年 月
					年月至 年 月
					年月至 年 月
		15:00 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			•
		du.tw/NewNetapply選擇考 報名資料」→上傳「報考			
		· <sub>報石貝科」→工傳·報考·</sub> 結 <b>簽章:</b>		三月 日	· )
PA / C	<b>かい キ テ</b> マ	,,,,	果(申請人勿填	<u> </u>	
考生著作經 □審查通過		結果如下:			
□審查不通	過,原因	l:			
		學系(所)主任簽章:		E	3期:

###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 澳門或大陸 地區學歷)	<ul> <li>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li> <li>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li> <li>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li> </ul>	<ul><li>○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li><li>○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li></ul>
香港、澳門學歷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ul><li>◎香港澳門學歷檢 覆及採認辦法</li><li>◎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li></ul>
大陸地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正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hsi.com.cn/)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dgdc.edu.cn/)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 居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學自論 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這時間留定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 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肄業證(明)書下本。 2. 歷年成績單工本。 3.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ul><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li>○大路</li></ul>

###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入學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_	ئِ	學士班	碩士	上班	□碩士	生職專班		□博士班
中文姓名						報名序號		
英名姓名			(請填寫	護照上之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組別		(請填寫系所組別名稱
	學校全稱	中				系(所)全稱	中	(44 X) 14 XI 14 XI 14
	(中、英文)	英				(中、英文)		
所 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別/ 州別(城市)					取得學位 (中、英文)	中英	
<b>况</b> 小子座	學校地址						大	
	修業起訖期間							
			應備審查	<b>主文件</b> (	請考生選	 勾選□並檢核	)	
□境外學	歷〔非香港、湧	與門或大陸	地區學歷	):				
	國駐外館處驗證							
	國駐外館處驗證. 國主管機關核發.							< 辞本。) 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澳門學歷:			(		<i>y</i> ,,, <b></b>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附中譯本)影本。
	政院在香港或澳 證明文件影本及/			- 託之氏旨	]團體驗證:	之歷年成績證明	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大陸地		- 14 76 11 791						
	持大陸地區學士						_	
	畢業證(明)書影 畢業證(明)書經							·初兴和生影大。
	<b>阜位證(明)書經</b>					-		
		<b>睦地區高等</b> 導	校學生信息	息諮詢與	就業指導中	心或大陸地區	學位	1.典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
	忍證報告影本。 頁士以上學歷者,	應檢具學位	L論文。					
□ 4	臺灣地區人民,應	<b>. 檢具國民</b> 身	分證正反				發之	<b>2.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b>
	N出 國日期電子:			· · · · · ·				
	坚許可在臺灣地區 坚許可在臺灣地區							
□ ニ、	如查證認定有疑。	義時,應另	<b>儉具下列文</b>	件:				
	<ol> <li>4. 果業證(明)</li> <li>2. 前項公證書經則</li> </ol>				· ·	-		
	持大陸地區學士學			H AW INC. ST	八庄记世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XII #/
	肄業證(明)書					() 水気磨 エ ()	ee ale 1	12.上。
	肄業證(明)書: 前項公證書經財]				_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
	址: <u>nttps://exam.yz</u> 「上傳報名資料							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理由要求補救。
2. 如報	考時尚未完成資本							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
	方可入學。 七1化七	<b>戴 旺 松 丛 。</b>	发业存如	初可升	大人私女立	17 「上與城畑	国 力	<b>├</b> 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
II.	·本人所行现外: 医检覈及採認辦							
<i>w</i> , –	.本人取得學位							• • •
聲 3	.本人具結保證		•	•				a his aggress the late and the second
-77			果有不符	教育部村	<b>目關法令</b> 邦	見定,即由貴	校擔	故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u> </u>	比致 元智力	- •	kele Je					
· 項	立書人(報	考人)	<b>资草:</b>					年月日

###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部	至字	號										
報	考	類	別		士班 士班 士在職 士班	專班							
報	考	系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			
報證	名明	<b>資</b> 減	免件	證明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證明文件:(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一份PDF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受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優待 證明文件:(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成一份PDF檔) 1. 考生所屬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或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受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免繳)								
申	請	日	期	٤	年	月	日						
備			註	1. 2. 3. 4.	「傳明具請前具名元於審款掃查報文「檢掃「程;11核帳描別	南名牛、具苗口下十二、气气、电影、收本成低及士年合户電名料 入申一收繳班1格名子档 户請份入交1,月者:檔	果→ 」表 PDF 減000 19 月 1518041 , 1518041	責低 考久案分限請免通2子」收 生戶傳考費檢前期智件	入戶 成餐。 三食本常艮大草身證 網文 予士請成以出至分明 路件 减班清一郵紙	登上 程影 免 、	ly 医中 序 6 年 低 F 養	點沒 缴月 月上證傳月司世選名 報 9月 ,在明。,郵政。進者 報 9 完職文 郵政。	→ 減 費 15:00

###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費 信用卡繳費單

日期	:	年	月	日
ロガ	٠		_刀	 ч

#### 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證	字	號								
報	考类	頁	別	<ul><li>□ 學士班</li><li>□ 碩士班</li><li>□ 碩士在單</li><li>□ 博士班</li></ul>	战專班						
報	考系	Ŕ	所			報	考	組	別		
聯	絡 電	E E	話	(日)				(夜)	)		
聯	絡 均	也	址								
Е	- M a	ı i	1								

#### 信用卡資料

信	用		卡	別	VISA	□VISA	MasterCar	□MA	STER		□聯台	合信用卡		В
牛				號	識別碼	<u>-</u> :		(	背面簽	<u>-</u> 名處末	三碼)			
信	用卡	有	效期	月限	西元	年	月	發	卡	銀	行			
授		權		碼									(請勿填寫	写)
報	名	費	金	額	□新台 □新台	幣 1,20 幣 2,50								
持	卡	人	簽	名						(簽名	須與化	言用卡韋	背面簽名一	致)

- \* 建議您使用線上信用卡繳費(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
  -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 \* 若無法使用線上信用卡繳費,請將本繳費單填妥、持卡人簽名後,請於簡章上 註明之繳費截止日前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u>aaregi@g.yzu.edu.tw</u>。

###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	
49P	₩ <u></u>		电	砂	(行動)					
報	考		類	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報	考		系	所			報 >	考 組	別	
繳	費		帳	號						
	E-	Ma	ail							
申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律退還新臺幣 700 元整,博士班一 律退還新臺幣 2,000 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銀行代碼:			銀行	名稱	:
					户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
	退款帕 〔限考 戶				銀行帳號:					
					辨識。		號存	潛封面	影本	,帳戶資料需能清楚
備	2. 本校匯款免手續費。  1. 「未在期限內寄件」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3 年 2. 22 日前將本申請表、報名繳費證明及考生本人匯款帳號存摺封面掃描。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rregi@g.yzu.edu.tw,辦理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不符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3. 退款帳戶資料限填考生本人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3 月退款至考生本帳戶。  5. 如有疑義請洽(03)4638800分機 3211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b>匯款帳號存摺封面</b> 掃描成 ,辦理退費申請。 <b>下受理退費。</b> 實,以免退費權益受損。 頁計 3 月退款至考生本人		

###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科目 1 資料審查 2 3 申請成績複查共\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元。 申請日期: 年月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信封上須註明「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成績複查」字樣)
- 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成績複查時間:113年3月21日~113年3月25日。
- 四、申請複查需附下列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函寄:320315 桃園縣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一)個人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 <a href="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a>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
  - (三) 郵政劃撥收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收款帳號戶名:15180412 元智 大學出納組。
  - (四)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 推薦函(範例參考)

(以<sup>\*</sup>劃記)

申請人姓名:	報	<b>设考系所/組別</b>	:	
推薦人基本資料確認				
推薦人: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 推薦人填寫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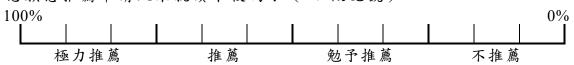
說明:本校招生委員會為了解參加<u>新住民入學</u>之考生其在學/工作服務期間,工作管理、研究能力、合群性等表現,需要您提供客觀評估資料以為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謝謝您的協助。

一、選擇您認為(以`做記號)

申請人在學/工作服務期間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之狀況評估	3 70	1070	2370	3070	
在學/工作服務表現成績					
專業知識與技能					
管理能力					
執行能力					
研究成果					
獨立研究能力					
原創能力					
寫作能力					
口頭表達能力					
恆心與毅力					
品性與合群性					

二、與申請人之關係及熟稔程度

三、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就讀本校嗎?(以`做記號)



四、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之處,請說明:(2000字以內)

#### 備註:

- 一、 本推薦函僅供範例參考,實際依線上「推薦函」問卷內容為主。
- 二、 線上「推薦函」邀請,請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登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進入→推薦函。(考生須先完成網路報名才能進行推薦函邀請)考生須需至報名系統→「推薦函」建置推薦人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請連結,線上填寫後送出)。

### 元智大學 碩士班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請勾選報考系所別					
□生物與醫學資訊碩→	L學位學程				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機桶	成工程學	
Γ	Г	0 中断/赋力士		<del></del>	(以*劃記)
1.姓 名(中文)		2.現職/職務或 就讀學校/科系	<u> </u>		I
3.最高學歷(以*劃記)	 □日間部 □夜間部		<u>'</u>	<u>l</u>	
□一般大學(四年制)	•	□二專			I
□一般大學二技	·	三三專			I
<ul><li>□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li><li>□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li></ul>	(四年制) (一年制)	□五專 □其他			
	(—-1 141)	<u></u>			
4.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Т	<del></del>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業成績	畢(肄)業名次 (系排名/總人數,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		平均	(水外石/沁/文
	!				
	,				
- 4 6 7 7 7					<u> </u>
5.曾參與之工作、研究	、實習等(請填具代表,	性者):			
時 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就
自 / 至 /					
自 / 至 /		+			
		+			
自 / 至 /	<u> </u>	<u> </u>			
自 / 至 /					
6.榮譽、得獎或證照等	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	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	 件	名		———————— 稱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_
7.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	方向:				
8.論文發表、專書著作-	一覽表:(請另負以表格	\$化呈現)			

### 元智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以\*劃記)

-				(以 動礼)
1.姓 名(中文)		2.現職/職務或 就讀學校/科系		
3.最高學歷 (以*劃記)	□日間部 □夜間部			
□一般大學(四年制) □一般大學二技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	烷(四年制)	□二專 □三事 □五專 □其他		_
4.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成績 總 平 均	畢(肄)業名次 (系排名/總人數,%)
The shall be relief to the				
5.語言能力測驗成績:		T	T	
测	全	分數		試 日 期 F/月/日)
6.曾參與之工作、研究	完、實習等(請填具代表	性者):		
時 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成	就 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7.榮譽、得獎或證照等	牟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	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	件	名	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8.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	5方向:			
9.其他:				

# 元智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新住民入學 作 品 保 證 書

姓名	畢 業 校 系			聯絡電話		
, ,	考生 参加元智大學資訊傳	1番學	 B系碩士班亲		 民入學考試	 ,保證交
	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實為個人創作,其		·			
	已將自己創作的部分標註說明於作品旁	· ,	有任何偽造	告之	情事,將取	消錄取資
	格。					
	此致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考		日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章		期				

###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主修學程申請書

姓 名	應考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柳陌电码	(行動)						
	敬請勾選 <u>一個</u> 主修學程:						
	□ 企業管理						
主修學程	□ 領導暨人力資源						
選擇	□ 國際企業						
	□ 行銷						
	□ 英語班						
說明	1. 本表請於報到時繳交。 2. 五個主修學程只能擇一就讀,不可重複,不得任意更改。 3. 各主修學程的修業規定資訊,敬請查詢網址: https://www.yzu.edu.tw/admin/aa/index.php/tw/2016-01-14-06-58-46/42-2016-03-25-06-15-54/113-99-n 4. 就讀「英語班碩士學程」英文能力需通過 TOEFL/ITP 考試紙筆測驗 520 分以上(電腦測驗 190 分、新托福測驗 IBT68 以上);或 IELTS5.5 以上;或 GMAT 前 70%以上;或 GRE 前 70%以上;或多益(TOEIC)675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請務必於報到時檢附近二年英文檢定成績單。						

學生簽名	:			
	 	掛日・		

###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 主修學程申請書

姓 名		應考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柳谷电品	(行動)	
主修學程選擇	敬請勾選 <u>一個</u> 主修學程:  □ 財務金融 □ 會計 □ 金融科技	
說明	改。 3. 各主修學程的修業規定	一就讀,不可重複,不得任意更 定資訊,敬請查詢網址: lmin/aa/index.php/tw/2016-01-14-06-

學生贫	<b>簽名:</b> _			
H	期:			

### 元智大學 113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 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 述							
備註							

#### 證明機構(全衡)用印處: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務必加蓋關防)

負責人 用印處: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情,如查證不實,考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元智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請勾選報考系所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	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	科學學系					
					( L)	(*劃記)
1.姓 名(中文)		2.現職/職務或 就讀學校/科系	ķ			
3.最高學歷(以*劃記)  一般大學(四年制)  一般大學二技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際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際	完(四年制)	□二專 □三專 □五專 □其他				
4.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_	_	_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業成績 平 均	畢(肄)業 (系排名/總)	
5.曾參與之工作、研究	己、實習等(請填具代表性>	者) :				
時 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ı	就
自 / 至 /		Ţ	_	_		_
自 / 至 /						
自 / 至 /		1				
自 / 至 /						
6.榮譽、得獎或證照等	· 李專業資格證明 (請填最具	- ↓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	件	名		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7.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	 C方向:					
8.論文發表、專書著作	F一覽表:(請另頁以表格	化呈現)				

### 元智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以"劃記)

-				( >> 鱼1 配 )
1.姓 名(中文)		2.現職/職務或 就讀學校/科系		
3.最高學歷 (以*劃記) [	□日間部 □夜間部			
□一般大學(四年制) □一般大學二技		□二專 □三專 □五專		
<ul><li>□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li><li>□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li></ul>	E(四年制) E(二年制)	□		_
4.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成績	畢(肄)業名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1 (1) 31 (1)		總平均	(系排名/總人數,
5.語言能力測驗成績:				
測 驗	名 稱	分 數		式 日 期 -/月/日)
6.曾參與之工作、研究	、實習等 (請填具代表	性者):		
時 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更 成	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7.榮譽、得獎或證照等	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	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	件	名	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8.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	 方向:			
9.其他:				

### 元智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個人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龄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公):( ) 電話(宅):( ) 手機: E-mail:	照片	【請貼一內	<b>寸近二個</b> 月	]照片-	一張】				
學歷	□一般大學(四年 □一般大學二技 □科技大學或技 □科技大學或技	術學院(1			□二專 □三再 □五專 □其他					
畢業校系	學校: 科系:			民國	年	月,	畢/肄	業		
	【填表說明】請		工作職							
	服務	5單位		部	門	職稱		起迄年		
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經驗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方向		_	_	_		_	_			
	服務單位									
現職	部門									
工作	職稱									
	現職工作年資		年	月						

## 元智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個人簡歷表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依序排列。

姓名		性別		年龄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公):( )_ 電話(宅):( )_ 手機: E-mail:				<u> </u>		照片	【請貼一	一叶近二作	<b>圆月照</b> 户	,一張】
學歷	□一般大學(四年 □一般大學二技 □科技大學或技 □科技大學或技	-制) 術學院( 術學院(	四年制) 二年制)			專專專他_				_	
畢業校系	學校:			民國	年	F	月,	畢/肄	業		
	【填表說明】請	由前一巧	页工作職者	務開始場	<b>真寫</b> ,	逐項	回溯列出	出全職之	工作經	<b>E</b> 驗	
	服務	單位		部	門		職稱		起迄.		
.,								年	. • -		月
工作經驗								年年	. •		月 月
1121								年	<u>万王</u> 月至	<u>+</u> 年	<u>//</u> 月
								年			<del></del> 月
								年			月
研究 方向											
	服務單位										
現職	部門										
工作	職稱										
	現職工作年	資		年	月						
推薦人(	(1)					任罪	戦單位				
聯絡電	話					職	稱				
推薦人(	(2)					任罪	戦單位				
聯絡電	話					職	稱				

###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生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龄		出	出生日期 西			年	月		日
名片黏貼處	請黏貼一			名片(	中文面朝	上)	相片黏貼處		ייי	<b>清</b> 黏貝 照片	占一吋 一張			
聯	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				(宅)								
				□在	౬職中□待	業中(>	若無現	職請填入	前一份	工作	資訊)			
		那	及務單位	立										
現	、職工作	服務	單位資	本額										
								職種	Í					
		京	尤業以	來全職	工作年資	<u> </u>	年	;就業以	來擔任	主管	年資		年	
		朋	及務單位	立	部	門	耳	哉 稱			起迄年	·月		
工	作經驗									年	月至	年	月	
(請由前	一工作職務開									年.	月至	年	月	
始,逐項之工作約	[回溯列出全職 <sup>堅驗</sup> )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月至	年 年	月 月 月	
	高學歷	□ 一舟 □ 科打 □ 科打 □ 學校:	设大學 支大學 支大學	或技術或技術	刊) 學院(四- 學院(二-	年制)		二專 三專 五專 其他	年	<u>'</u>		<u> </u>		
4	<b>生薦人</b>						連絡	<b>*電話:_</b>						
-	はしかは 1 1回かり	任職名	<b>、司:</b>					稱:_						
	傳「報考資 ]入學申請表 ]最高學歷證	格審查明文件	資料 <sub>_</sub> □第 - □3	,請依, 所住民, 三年以,	序合併為 身分證明 上工作年	,一個 P  文件  資證明	'DF 檔. 引文件	上傳至報	名系統					
	傳「系所審	- ,		•	分併為一个	固 PDF	檔上傳	至報名	<b>系統</b>					
	個人履歷、  職務表現與  其他有助於	公司組	織圖	並標				-	/	相關	證明)。			

### 元智大學 博士班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請勾	選報	<b>是考</b> 系	所別							
□資訊		• •		□工業工程與	管理學系		<b>機械工程學</b>	系		
□資訊	.管理	2學系	•	□化學工程與	材料科學學系			/ ··· \ +1 ··· \		
					2.現職/職務或			(以*劃記)		
1.姓 彳	3(1	中文	)		就讀學校/科系					
3.最高學歷(以*劃記) □日間部一般生 □夜間部在職專班生										
一般	大學	(四年	-制)		二二專					
一般	大学 大學	二技或技	術學院	(四年制)	□三專 □五專					
□科技	大學	或技	術學院	(二年制)	□其他					
4.高中以	 以上	學歷:	説明:							
專科或 (應屆生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肄)業成績 平 均	畢(肄)業名次 (系排名/總人		
(應佔生	- 現日	削机商	【学仪)			總	平 均	(水か石)		
5.曾參昇	早之.	工作	、研究	、實習等(請填具代表性	上者):					
ļ				<u>,                                      </u>	T					
	間(-	年/	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就		
時自	間(-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就		
·		至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就		
自	/	至至	/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就		
自自	/	至至至	/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就		
自自自自	/ / /	至至至至	/ / /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		要	成	就		
自自自自6.榮譽	/ / /	至至至至或	/ / /			要名	成	就		
自自自自6.榮譽	/ / / / / / / / / / / / / / / / / / /	至至至至或	/ / / / / / / 證照等	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	具代表性者):		成			
自自自自6.榮譽	/ / / / / / / / / / / / / / / / / / /	至至至至或	/ / / 證照等 間	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	具代表性者):		成			
自自自自6.榮譽	/ / / 得年	至至至至或	/ / /	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	具代表性者):		成			
自自自自6.榮譽	/ / / 得 年 年	至至至或時	/ / / 證照等	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證	具代表性者):		成			
6. 榮取 7. 主要	/ / / 得年年年長	至至至至或時域	/ / / 證 間 月 月 月 研究	專業資格證明 (請填最證	具代表性者):		成			
自自自自 6.榮取 7.主要文	/ / / 得 年 年 年 長 表	至至至至或時類域專	/ / / / / / / / / / /	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證	具代表性者):  件		成			

### 元智大學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1.姓 名(中	文)		2.現職/職務或就 讀學校/科系		
3.最高學歷(	以`劃記)	□日間部一般生 □夜	間部在職專班生	-	
□一般大學(四 □一般大學二 □科技大學或 □科技大學或	9年制) -技 -技術學[ -技術學]	完(四年制) 完(二年制)	<ul><li>□ 二專</li><li>□ 三專</li><li>□ 五專</li><li>□ 其他</li></ul>		_
4.學歷說明:					
大學及研究所畢( (應屆生填目前家		畢(肄)業系所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成績 總 平 均	畢(肄)業名次 (系所排名/總人數,%)
5.曾參與之工	作、研究	己、實習等(請填具代表	性者) :		
時間(年)	/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就
自 / 至	_ /				
自 / 至	_ /				
自 / 至	_ /				
自 / 至	_ /				
6.榮譽、得獎	或證照等	字專業資格證明 (請填最	· 是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	間	證	件	名	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7.主要專長領	域及研究	<b>尼方向:</b>			
(1) 碩士論:	文題目/	F一覽表:(請另頁以表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名 引論文與會議論文):			
推薦人(1)				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推薦人(2) 任職單位			聯絡 職稱	電話	

#### 附註:

- (1)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依序排列。
- (2)推薦人可為主管、師長;如果有必要,我們將會電訪您的推薦人。

###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班 考生背景資料表

### ●基本資料(必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	業年月		請貼兩吋照片一張
研究	总所			民國	年	月	24 VE 4 1/11/11 AND
大	學			民國	年	月	
主要專及研究	長領域 2方向						
論文	發表 圣 著作	1. 碩士論文題目/ 2. 其他論文(含期·		論文)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訊(無則免填)

現職服務單位			部門	/職稱	
工作經驗 (由前一工作職務開	服務單位	部門	職稱	工作地點	起迄年月
始,逐項回溯列出全 職工作經驗)					年月至 年 月
					年月至 年 月
					年月至 年 月
					年月至 年 月
參與之 研究、產學計畫	請敘述參與近作職掌	<b>邑之研究計</b> 畫是	<b>夏目、出資單</b>	位、受補助單	<b>追位、計畫主持人與工</b>
得獎、榮譽、專 利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 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 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 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 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 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 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元智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年04月22日110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05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00060752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不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元智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 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 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 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 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 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 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第六條 本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 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

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 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 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 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敍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 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 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 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 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 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 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 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 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 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 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 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 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 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 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 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 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 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 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 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 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 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 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 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 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 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 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 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 (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 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 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 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 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 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 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 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 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 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 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 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 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 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 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 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 領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 (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 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 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 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 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 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 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 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 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至之 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 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 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 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 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 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 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 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 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 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 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 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 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 及實際情 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 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 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 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 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 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 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 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 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 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 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 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 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 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 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 第九條 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 第二項規 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 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 臺灣地區 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 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 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 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 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 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 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 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 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 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 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 高級中 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 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 款所列 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 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 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 第二項規定 。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 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 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 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 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 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 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 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 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歲年齡限制。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 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 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 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 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 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 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 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 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 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 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 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 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 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 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 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05.19 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93.04.26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93.05.19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3.10.11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9.13 九十六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入場,並按照應考證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鐘響後,不得在走廊逗留,遲到逾二十分鐘者(第一節逾三十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誤入試場者不得擅自出場,應舉手報告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須將應考證置放試桌左上角,並查驗答案卷、考桌及應考證三者應考證號碼須 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三、考生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得於原座位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試(題)卷 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未考之科目不得繼續應考:
  - 1、未依規定時間強行進出試場者。
  - 2、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者。
  - 3、故意互換座位或答案卷者。
  - 4、傳遞、夾帶文件或其他參考資料,或於桌椅、應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有關 考試之文字、符號者。
  - 5、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違規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 6、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二十分至不予計分:
  - 1、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
  - 2、自行撕去答案卷彌封者。
  - 3、將答案恭撕毀或在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名、加蓋印章或顯示自己身份者。
  - 4、在試場內吸煙、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
  - 繳卷一經離座中途塗改答案或遞交他人代繳者。
  - 6、攜帶答案卷、試題出場者。
  - 7、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未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者。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五分至不予計分:
  - 1、未帶應考證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得准予先行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中心辨理申請補發者。
  - 2、未按編定座位入座或答卷前未檢查答案卷、座位、應考證之號碼及考試科目、試題, 而誤坐座位及誤答答案卷者。
  - 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 4、繪圖或文字未使用藍黑鋼筆、藍黑原子筆或藍黑鉛筆書寫者,但試題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 5、未於每節考試終了鐘聲響時,立即停止作答者。
  - 6、未依答案卷規定逐頁作答者。
  - 7、除必要之文具及特別規定之計算機外,攜帶計算機、書刊、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或電子器具等妨害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入場者。

- 8、未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入場者。
- 七、考生未在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之部份,不予計分。
- 八、已作答之答案卷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 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
- 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 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 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規定之其他違規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 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十一、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 電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二、本規則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元智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

110年9月15日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7月27日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考生面試期間,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回國或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提 出申請視訊面試:
  - (一) 就學、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二) 在國外修習 課程或實習者
  - (三) 重大傷病
  - (四) 重大疫情影響:如新冠肺炎 (COVID-19)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快篩陽性經安排採檢尚未獲結果者」,或「確診病例之居家照顧或隔離期間」等,實際規定將配合中央指揮中心發布及教育部來文進行調整。
- 二、考生面試期間,本校得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緊戒、教育部來文或因應疫情發展,公告全校或單一系所「到校口試」改為「視訊面試」,考生無需提出申請,但須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並於視訊面試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 三、符合第一條各款因素申請參加視訊面試者,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相關法規下載並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併同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面試日一週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除第一條第四款臨時受疫情影響考生得於面試前補申請,其餘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 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
- 五、 正式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與考生雙方須進行連線測試。
- 六、 正式視訊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 試。
- 七、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應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 件者,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八、 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九、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茲證明。
- 十、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須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二、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三、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 場規則」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

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